滨海新区政法委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委的决策、工作部署、研究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范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针政策；拟订防范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案、措施和办法。

（三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研究有关方针策略，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建议及工作部署意见，并组织贯彻实施。

（四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；组织研究制定公正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五）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；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相互配合；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；协调督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、协调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推广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。

（八）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区委组织部管理、考察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，协助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指导、推动政法部门干部队伍建设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

（九）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分析形势，总结工作经验，研究邪教发展规律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；了解、掌握邪教发展方向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中的重要情况，协调有关反邪教问题的社会宣传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滨海新区区委政法委内设11个职能处室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1742.9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676.98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1742.9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

1676.98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1742.96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1742.9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676.98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742.96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干部的工资福利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公用支出，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行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42.96万元，包括办公费28.8万元、邮电费4.95万元、差旅费64.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8万元、会议费0.9万元、培训费0.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.6万元、委托业务费7.2万元、工会经费16.39万元、福利费21.04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有批复政府采购预算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0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、其他用车辆0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0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台0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